

附件1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 领军人才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举荐规划及相关领域的领军型科技人才，统筹做好评奖工作，依照《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以下简称“规划领军人才奖”）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的子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授奖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规划领军人才奖候选人必须为中国国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公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规划及相关科技领域做出系统性、创造性的科技成就和重大贡献，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注重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

第三章 提名资格

第四条 规划领军人才奖只接受第三方提名推荐。具有提名资格的个人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本会理事。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本会二级组织、单位会员和地方学会。坚持优中选优，具有提名资格的个人和单位每评审年度提名数不超过3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规划领军人才奖的评审程序包含通知、提名、评审、公示、批准和表彰等环节。

（一）通知

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公开发布通知信息，确保规划及相关领域的全覆盖。

（二）提名

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填写《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提名书》和附件材料报送至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被提名人的工作单位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三）评审流程

（1）初评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规划领军人才奖专业初评小组，本着务实、审慎、宁缺毋滥的原则，负责遴选出入围名单进入终评环节。

（2）终评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会，专家在听取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的基础上，表决评出结果。坚持优中取优，每届总量不超过5名。

（四）公示

专家评审委员会终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个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批准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报学会理事会审定批准通过。

（六）表彰

在中国城市规划年会上，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对规划领军人才奖获得者公开授予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将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对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监督与规范

第七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评审年度的评审专家：

（一）本人为被提名人的；

(二)与被提名人系近亲属的。

第八条 严格保密制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将对专家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实行信誉档案记录，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九条 异议答复。涉及被提名人学术和学风内容的问题，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由相关提名单位（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助调查、核实；涉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问题，由学会出函委托被提名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

第十条 规划领军人才奖按规定每年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告，接受科学技术部监管和指导，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